



金融產業要聞與實務

金融法令變動

2025 年 1 月



目錄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3
----------	---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17
----------	----

關於本刊

本刊旨在帶給您最新的金融法令變動訊息，協助您快速掌握並及早因應法令變動所帶來的潛在變化及挑戰。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訊，歡迎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2024 年 12 月 11 日 - 2025 年 1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一般類	法規部分	
	F01※ 114/01/09	<u>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39591 號</u>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F02※ 113/12/25	<u>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6458 號</u> 訂定有關「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相關規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2.27.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7060 號令發布廢止）。
	F03※ 113/12/23	<u>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6237 號</u> 廢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2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5668 號令，自即日生效。
函令部分		
本期函令部分無變動。		



點選字號
查看公告
細節

銀行類	法規部分	
	B01※ 114/01/03	<u>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43801 號</u>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B02※ 113/12/30	<u>金管銀外字第 11302732881 號</u> 有關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之令。

函令部分

B03※ 114/01/03	<u>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43802 號</u> 本國銀行投資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務工具之資本計提規定及實施時程解釋令
-------------------	---

法規部分

S01※ 114/01/10	<u>臺證輔字第 1140500132 號</u> 公告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 9 條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S02※ 114/01/10	<u>中證商業一字第 1130006891 號</u>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範本」第 2 條、第 3 條條文。
S03※ 114/01/10	<u>中證商業一字第 1140000207 號</u>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31 條之 1 條文，並自即日起施行。
S04※ 114/01/09	<u>證櫃新字第 11400504191 號</u> 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全文 29 條，自即日起施行。
S05※ 114/01/08	<u>證櫃債字第 11300816371 號</u> 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6 條；增訂第 28 條之 1 條文，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S06※ 114/01/07	<u>台期輔字第 1140000004 號</u> 修正建立期貨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第 9 點，自公布日起實施。
S07※ 114/01/03	<u>中期商字第 1130006256 號</u> 修正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網路安全防护自律規範第 2 條至第 4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S08※ 114/01/03	<u>中期商字第 1130006255 號</u> 修正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業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自律規範」名稱及第 2 條至第 4 條、第 7 條條文；增訂第 3 條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原名稱：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供應鏈風險管理自律規範」）。
S09※ 113/12/31	<u>證櫃債字第 11300812731 號</u> 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處理有價證券發行人申復案件作業程序第 28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S10※ 113/12/31	<u>證櫃債字第 11300812731 號</u> 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2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S11※ 113/12/31	<u>保結業字第 1130028551 號</u> 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名稱及全文 30 條，並自即日起實施（原名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S12※ 113/12/31	<u>證櫃債字第 11300812731 號</u> 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5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S13※ 113/12/31	<u>證櫃債字第 11300812731 號</u> 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3 條、第 8 條、第 9 條至第 10 條、第 11 條之 6、第 12 條之 13、第 13 條之 2 至第 15 條、第 39 條之 7、第 63 條之 1 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S14※ 113/12/31	<u>證櫃債字第 11300812731 號</u> 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第 1 條、第 3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S15※ 113/12/31	<u>證櫃債字第 11300812731 號</u> 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名稱及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至第 15 條；增訂第 2 條之 1 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原名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
S16※ 113/12/31	<u>證櫃債字第 11300812731 號</u> 公告修正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特殊風險預告書，自公告日起實施。
S17※ 113/12/31	<u>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5681 號</u> 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1 條、第 45 條、第 50 條之 2、第 79 條之 1、第 99 條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S18※ 113/12/31	<u>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5681 號</u> 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3 條條文及第 23 條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S19※ 113/12/31	<u>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5681 號</u> 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契約準則第 8 條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S20※ 113/12/31	<u>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5681 號</u> 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費費率表第 1 點，自即日起實施。
S21※ 113/12/31	<u>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5681 號</u> 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費收費辦法第 2 條之 2 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S22※ 113/12/31	<u>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5681 號</u> 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可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行人及標的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第 3 條、第 6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S23※ 113/12/31	<u>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5681 號</u> 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增訂第 3 條之 6 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S24※ 113/12/31	<u>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5681 號</u> 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2 條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S25※ 113/12/31	<u>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5681 號</u> 公告修正受益憑證上市契約，自即日起實施。
S26※ 113/12/31	<u>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5681 號</u> 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 2 條、第 3 條至第 10 條之 1、第 11 條至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四章章名；增訂第 2 條之 1 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S27※ 113/12/31	<u>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5681 號</u> 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 2 點至第 7 點，自即日起實施。
S28※ 113/12/31	<u>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5681 號</u> 公告修正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第 7 條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S29※ 113/12/31	<u>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5681 號</u> 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5 條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S30※ 113/12/31	<u>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5681 號</u> 公告修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上市申請書，自即日起實施。
S31※ 113/12/31	<u>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5681 號</u> 公告修正加掛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上市申請書，自即日起實施。

S32※ 113/12/31	<u>保結業字第 1130028551 號</u> 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 51 條、第 52 條、第 55 條、第 57 條、第 71 條之 6、第 71 條之 7 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S33※ 113/12/31	<u>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5681 號</u> 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 8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8 條、第 22 條至第 24 條、第 26 條、第 48 條、第 53 條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S34※ 113/12/27	<u>臺證輔字第 1130504647 號</u> 修正證券期貨市場相關公會新興科技資通安全管控指引全文 54 條。
S35※ 113/12/26	<u>證商業五字第 1130006731 號</u>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第 4 點，自公告日起施行。
S36※ 113/12/26	<u>證商業五字第 1130006731 號</u>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競價拍賣配售作業處理程序第 5 點，自公告日起施行。
S37※ 113/12/25	<u>證櫃審字第 11300803542 號</u> 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5 點至第 8 點、第 10 點，自 114 年申請上櫃案開始適用。
S38※ 113/12/23	<u>證櫃債字第 11300802632 號</u> 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 3 條之 2 條文，並自 114 年 1 月 6 日起施行。
S39※ 113/12/23	<u>證櫃債字第 11300802632 號</u> 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第 15 條之 1 條文，並自 114 年 1 月 6 日起施行。
S40※ 113/12/23	<u>證櫃交字第 11300801812 號</u> 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3 點，自即日起實施。

S41※ 113/12/23	<u>證商業五字第 1130006565 號</u>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36 條、第 40 條、第 43 條、第 43 條之 1、第 54 條、第 73 條條文及第 12 條附件一、第 26 條附件二，自 114 年 1 月 6 日起施行。
S42※ 113/12/17	<u>臺證輔字第 1130024245 號</u> 公告修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2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S43※ 113/12/16	<u>臺證上二字第 1130024327 號</u> 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32 條；刪除第 8 條之 1 條文，自 114 年 1 月 6 日起實施。
S44※ 113/12/16	<u>臺證上二字第 1130024327 號</u> 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條文，自 114 年 1 月 6 日起實施。
S45※ 113/12/16	<u>臺證上二字第 1130024327 號</u> 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第 3 條條文，自 114 年 1 月 6 日起實施。
S46※ 113/12/16	<u>臺證上二字第 1130024327 號</u> 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8 條條文，自 114 年 1 月 6 日起實施。
S47※ 113/12/16	<u>臺證上二字第 1130024327 號</u> 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主辦證券商受託協助委任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本公司上市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6 條條文，自 114 年 1 月 6 日起實施。
S48※ 113/12/16	<u>臺證上二字第 1130024327 號</u> 公告訂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創新板申請上市案創新性審查作業要點全文 9 條，自 114 年 1 月 6 日起實施。
S49※ 113/12/16	<u>中期商字第 11300058481 號</u> 訂定期貨商訂定範疇三減碳目標、策略時程規劃全文 4 點。

S50※
113/12/16

中期商字第 1130005848 號

訂定期貨商範疇三投資組合財務碳排放之揭露及確信時程全文 4 點。

函令部分

S51※
114/01/10

台期結字第 1140300065 號

配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新增「協助金融機構簡化辦理申報交易對手異動為結算機構」作業，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施行辦法」修正條文自 114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

S52※
114/01/09

保結稽字第 1140000611 號

檢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下半年度輔導證券商集保作業常見缺失事項彙總表。

S53※
114/01/08

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6599 號

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准符合本規則第 6 條之 1 規定之證券商，得受託買賣「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相關規定，自即日起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08.13.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2907 號令發布廢止）。

S54※
114/01/07

臺證輔字第 1140000329 號

檢送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即日起實施。

S55※
114/01/07

台期輔字第 1140000004 號

公告修正「建定期貨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及「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自公布日起實施。

S56※
114/01/03

中證商業三字第 1140000043 號

檢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修訂之「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問答集」部分條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

S57※
113/12/30

證櫃監字第 11300809591 號

公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

S58※
113/12/27

臺證輔字第 1130504647 號

檢送「證券暨期貨市場相關公會新興科技資通安全管控指引」修訂版乙份及相關線上說明會時程。

證券期貨類 (續)

S59※ 113/12/26	<u>保結固業字第 1130028485 號</u> 為呼應政府淨零排放及持續落實 ESG 政策，提供債券自營商及投資人採用電子化債券成交單據之碳排量減少預估統計，自即日起上線實施。
S60※ 113/12/24	<u>臺證交字第 1130207670 號</u> 配合臺灣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應簽署對象之調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2 月 10 日臺證交字第 1110200537 號函，自 114 年 1 月 6 日起停止適用。
S61※ 113/12/19	<u>台期企字第 1130800856 號函</u> 公告更新「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
S62※ 113/12/18	<u>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5489 號</u> 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申請書」及「外國發行人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申請書」暨新增「申請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性自評表」等書件，自 114 年 1 月 6 日起實施。
S63※ 113/12/16	<u>台期結字第 11303025321 號</u> 公告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客戶結算交割契約範本。

法規部分

信託及投信投顧類

T01※ 114/01/08	<u>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797 號</u> 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4 條條文。
T02※ 114/01/08	<u>中信顧字第 1130055988 號</u>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管理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範本及內部稽核查核報告範本」。
T03※ 113/12/31	<u>保結基國字第 1130028670 號</u> 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境內外基金募集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全文 25 條，自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

T04※ 113/12/30	<u>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7069 號</u> 訂定發布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含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接受客戶委任辦理家族辦公室整合顧問業務全文 6 點，自即日起生效。
T05※ 113/12/27	<u>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73 號</u> 訂定發布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辦理之業務全文 8 點，自即日起生效。
T06※ 113/12/25	<u>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527 號</u> 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93.10.30 訂定）第 23 條、第 37 條、第 37 條之 1、第 70 條、第 71 條及第三章第六節節名；增訂第 41 條之 1、第 41 條之 2 條文。
T07※ 113/12/25	<u>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527 號</u> 修正發布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全文 8 點，自發布日施行。
T08※ 113/12/25	<u>中信顧字第 1130055835 號</u>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 5 點。
T09※ 113/12/25	<u>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527 號</u> 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6 條、第 13 條、第 19 條、第 20 條條文。
T10※ 113/12/24	<u>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376 號</u> 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7 條條文。
T11※ 113/12/18	<u>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70 號</u> 修正發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24 條條文。
函令部分	
T12※ 114/01/02	<u>中信顧字第 1130600208 號</u>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等業者與網紅合作行銷之管理。

T13※ 113/12/31	<u>保結業字第 1130028551 號</u>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投信事業發行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收費辦法」及「參加入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之名稱及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T14※ 113/12/30	<u>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8562 號</u> 公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募集、追加募集及申請展延除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外之其他類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件，及境外基金機構委任總代理人申報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並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12.14.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2938 號公告停止適用）。
T15※ 113/12/30	<u>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742 號</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2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相關規定，自即日起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1.28.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1 號令發布廢止）。
T16※ 113/12/30	<u>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8565 號</u> 公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辦理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應檢附之申請（報）書格式及書件內容，並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12.14.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293B 號公告停止適用）。
T17※ 113/12/30	<u>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741 號</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2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相關規定，自即日起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8.15.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發布廢止）。

T18※ 113/12/30	<u>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736 號</u> 廢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91131 號令，自即日生效。
T19※ 113/12/30	<u>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74 號</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經理人得負責之基金數量、額度及資格條件，自即日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11.13.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4223 號令廢止）。
T20※ 113/12/30	<u>金管證投字第 1130150542 號</u> 有關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於公司官網揭露私募產品相關資訊一案，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問答集」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請配合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資料內容。
T21※ 113/12/30	<u>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8561 號</u> 公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募集、追加募集、申請展延上櫃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件及申報追加募集上櫃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件，並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12.14.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2937 號公告停止適用）。
T22※ 113/12/30	<u>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856 號</u> 公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募集、追加募集、申請展延上市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件及申報追加募集上市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件，並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12.14.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2936 號公告停止適用）。
T23※ 113/12/30	<u>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743 號</u>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之條件及一定比率，自即日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11.02.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878 號令發布廢止）。

信託及投信投顧類
(續)

T24※ 113/12/27	<u>台央外伍字第 1130048788 號</u> 自 114 年起，取消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每年 5,000 萬美元額度之管理。
T25※ 113/12/30	<u>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741 號</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2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8.15.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發布廢止）。
T26※ 113/12/30	<u>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741 號</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2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8.15.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發布廢止）。

法規部分

保險類

I01※ 114/01/09	<u>金管保綜字第 11304950561 號</u> 修正發布保險代理人申請同時代理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審核要點第 5、7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I02※ 114/01/07	<u>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50491 號</u> 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條文。
I03※ 114/01/02	<u>金管保壽字第 1130436451 號</u> 同意備查修正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暨保險業務員涉有犯罪嫌疑裁量移送參考表。
I04※ 114/01/02	<u>金管保壽字第 1130435304 號</u> 停止適用人身保險業辦理行動身分識別身分認證程序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

I05※ 114/01/02	<u>金管保壽字第 1130435304 號</u> 修正後同意備查訂定保險業辦理行動身分識別服務 (MobileID) 業務自律規範全文 9 條。
I06※ 114/01/02	<u>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49331 號</u> 修正發布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條文。
I07※ 113/12/27	<u>金管保財字第 1130151552 號</u> 准予備查修正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第 4 點條文
I08※ 113/12/27	<u>金管保壽字第 1130435103 號</u> 同意備查修正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第 11 條條文。
I09※ 113/12/12	<u>金管保壽字第 1130435293 號</u> 修正後同意備查訂定人身保險業與他業合作辦理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業務自律規範全文 7 條。
I10※ 113/12/11	<u>金管保綜字第 1130435220 號</u> 備查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 (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 數位簽章檢核作業自律規範名稱及全文 11 點。
函令部分	
I11※ 113/12/19	<u>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87202 號</u> 有關本會 113 年 7 月 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1211 號令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八項之解釋令，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辦理。
I12※ 113/12/18	<u>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43481 號</u>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4 條之解釋令。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2024 年 12 月 11 日 - 2025 年 1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2025/1/07	財政部 1140107 台財稅字第 11304615290 號令
核釋營利事業認列國外被投資事業投資損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2025/1/02	財政部 1140102 新聞稿
總統今 (2) 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及第 12 條條文	
2024/12/31	財政部 1131231 新聞稿
立法院今 (31) 日三讀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及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	
2024/12/27	財政部 1131227 台財稅字第 11300675680 號公告
公告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2024/12/23	財政部 1131223 新聞稿
營業人取得國內外股利收入應正確申報營業稅	
2024/12/23	財政部 1131223 新聞稿
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收入應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額，計算境外可扣抵稅額之限額	
2024/12/20	財政部 1131220 新聞稿
營利事業非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不得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2024/12/19	行政院 1131219 新聞稿
政院通過「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展延設備租稅優惠至 118 年	
2024/12/19	財政部 1131219 新聞稿
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投資抵減應注意事項	

附錄一：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law.dot.gov.tw/law-ch/home.jsp?id=18&parentpath=0%2C7&mcustomize=newlaw_view.jsp&dataserno=202501070001

標題：核釋營利事業認列國外被投資事業投資損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說明：一、營利事業投資之國外（不含大陸地區，以下同）被投資事業有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情事，營利事業列報相關國外投資損失時，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第 2 款規定，提示該國外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之證明文件，並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驗證或證明。但其提示之前開國外證明文件為下列文件之一者，得免經驗證或證明：

（一）國外被投資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載有其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之文件。

（二）國外被投資事業所在地稅務機關核發其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所得稅申報文件。

（三）國外被投資事業財務報表經所在地或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載有經該會計師簽證其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之查核報告。

二、營利事業投資之國外被投資事業如無實質營運活動，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第 2 款但書規定，其投資損失應以其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者為限；營利事業應檢附該國外被投資事業及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之證明文件，並依前點規定辦理。

附錄二：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4493245d64e5422887a375921e889465>

標題：總統今（2）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及第 12 條條文

說明：總統今（2）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稅（下稱證交稅）條例」第 2 條之 2 及第 12 條條文，延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下稱當沖交易）證交稅稅率千分之一點五（下稱當沖降稅措施）3 年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並刪除證交稅繳款書之寄存送達及公示送達規定，回歸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財政部說明，前開條文於今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係自 114 年 1 月 4 日生效，鑑於本次修正延長當沖降稅措施適用期間係銜接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未中斷，爰今日起之當沖交易案件，代徵人於 114 年 1 月 6 日（T+2 日，原為 1 月 4 日，遇假日延至次一工作日）起即可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代徵證交稅，無須先按 30/00 稅率課徵再退還差額，尚不影響納稅義務人權益及增加代徵人退稅成本。

附錄三：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163515032583410f91d2fab867e3b113>

標題：立法院今（31）日三讀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及第12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今（31）日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5次會議三讀通過「證券交易稅（下稱證交稅）條例」第2條之2及第12條條文修正草案。

財政部說明，證交稅條例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延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下稱當沖交易）證交稅稅率 1.50/00（下稱當沖降稅措施）3年至116年12月31日。

二、刪除證交稅繳款書之寄存送達及公示送達規定，回歸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財政部表示，當沖降稅措施自106年4月28日實施以來成效符合預期目標，考量該項措施將於今日屆期，為降低國際政治及經濟情勢變動對我國資本市場之衝擊，上開條文之修正有助促進證券市場持續發展及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另證交稅繳款書之送達，回歸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可減少實務作業困擾及徵納雙方爭議。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次依證交稅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證交稅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規定稅率代徵。鑑於本次修正延長當沖降稅措施適用期間係銜接113年12月31日，並未中斷，即114年度第1個股市交易日114年1月2日（因元旦臺股休市）當日進行之當沖交易即應減半按1.50/00課徵證交稅，而該日（T日）起進行之當沖交易案件係於114年1月6日（T+2日，原為1月4日，為星期六，延至次一工作日）起進行交割，爰前開修正草案尚於114年1月5日以前經總統公布且生效，114年1月2日起之當沖交易案件，代徵人即可依1.50/00稅率代徵證交稅，尚無先按一般稅率30/00課徵再退還差額之問題。該部將儘速完成修法行政作業，俾確保不影響納稅義務人權益及避免增加代徵人退稅成本。

附錄四：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30244/ch04/type3/gov30/num9/Eg.pdf

標題：公告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說明：依據：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4 條第 3 項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4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詳附件）。

參照：

1121221 台財稅字第 11200686450 號公告

1111213 台財稅字第 11100667270 號公告

因應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我國營利事業及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下稱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應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或計算營利所得課稅。財政部於本（113）年 12 月 27 日公告更新 CFC 制度所稱低稅負區參考名單，供各界參考運用。

財政部表示，上開低稅負區參考名單係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統稱 CFC 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彙整，重點如下：

- 一、依 CFC 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列示安吉拉（Anguilla）等 31 個國家（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未逾 14%。
- 二、依 CFC 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示貝里斯（Belize）等 48 個國家（地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
- 三、各國家或地區是否屬 CFC 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提供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依個案事實個別判斷之。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開低稅負區參考名單僅供參考，各國家或地區是否符合 CFC 辦法第 4 條規定之低稅負區定義，應以該國家或地區當時實際情況認定之。該名單已公告於該部賦稅署網站（<https://www.dot.gov.tw/>）「稅改專區」項下「反避稅專區」之「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或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相關法規及函釋規定，如有需要，可至該專區查詢。

財政部提醒，CFC 制度已於 112 年度實施，營利事業或個人如投資我國境外企業，應檢視該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稅率或稅制是否屬 CFC 辦法第 4 條規定低稅負區之範疇；倘屬之，營利事業或個人應依 CFC 辦法相關規定檢視該境外企業是否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是否屬其受控外國企業（CFC）；倘是，應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或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認列境外投資收益或計算境外營利所得，並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於每年 5 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申報。

附錄五：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04635c0e38034a5b9f7259ece1641338>

標題：營業人取得國內外股利收入應正確申報營業稅

說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於年度中收到股利收入（含國內及國外），為簡化報繳手續，得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後，將全年度所取得的股利收入，彙總併計於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股利收入包括現金股利及屬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股票股利，但不包括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部分。

該局說明，計算當期或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方法有「比例扣抵法」及「直接扣抵法」，兩種扣抵方法之差異點及依直接扣抵法計算須注意事項如附表。

營業人務必要留意將 113 年全年自國內及國外所取得股利收入，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即 113 年度 11—12 月期）的營業稅免稅銷售額，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報繳營業稅，以免因疏忽未予調整而遭補稅處罰。

附表：

扣抵法	計算方式及特點	營業人較適用態樣
比例扣抵法	按當期免稅額占全部銷售額的比例計算不得扣抵比例；計算方式簡單，但無法反映真實狀態。	當年度免稅銷售額較少（不得扣抵比例低），或帳載未完備者。
直接扣抵法	按〔當年度全部可扣抵之進項稅額—專供免稅銷售額相對應之進項稅額—應免稅銷售額共同使用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比例（依比例扣抵法計算）〕計算可扣抵之進項稅額；須帳簿記載完備，較貼近事實狀態。	當年度除了股利收入外無其他免稅銷售額，或不得扣抵比例較高，經試算較為有利者。
依直接扣抵法計算須注意事項	1. 帳簿記載須完備且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購買國外勞務之實際用途係專供應稅營業用、專供免稅營業用及供上述兩種共同使用者。	

	2. 經採用後 3 年內不得變更。 3. 兼營營業人於調整報繳當年度最後 1 期營業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會計師或稅務代理人查核簽證。 (1) 經營製造業者。 (2) 當年度銷售金額合計逾新臺幣 10 億元者。 (3) 當年度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合計逾新臺幣 2,000 萬元者。
--	---

附錄六：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ntbt.gov.tw/singlehtml/41ae3594197f4f69b47753ce08188516?cntId=fc04734074f140b082f09dd9eae2b6db>

標題：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收入應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額，計算境外可扣抵稅額之限額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收入，應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額，據以計算境外可扣抵稅額之限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惟計算扣抵限額時，應留意國外所得額係以國外收入減除其相關成本費用後之餘額，而非逕按國外收入全數計算境外可扣抵稅額之限額。

該局舉例說明，我國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應納稅額 200 萬元，減除其在菲律賓已繳納之所得稅額 20 萬元後，申報自繳稅額 180 萬元（200 萬元 - 20 萬元）。惟查甲公司於計算境外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時，係以取得菲律賓 A 公司給付之管理服務收入 100 萬元計算，未減除歸屬該筆管理服務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 60 萬元，案經該局調整以境外所得額 40 萬元（100 萬元 - 60 萬元）計算可扣抵稅額之限額為 8 萬元〔應納稅額 200 萬元（含境外所得之課稅所得額 1,000 萬元*稅率 20%） - 192 萬元（境內課稅所得額 960 萬元*稅率 20%）〕，因甲公司申報境外可扣抵稅額 20 萬元超過限額 8 萬元，依前開規定，核定調整補稅 12 萬元。

營利事業若有取得境外收入，於計算境外所得之可扣抵稅額時，應留意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額計算可扣抵稅額限額，以免因不符規定而發生需調整補稅之情形。

附錄七：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ntbt.gov.tw/singlehtml/41ae3594197f4f69b47753ce08188516?cntId=670144a5e95f4b0881e14c7fc7cdf86d>

標題：營利事業非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不得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非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不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依公司法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作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而依財政部 89 年 9 月 26 日台財稅第 0890456933 號函規定，有關未分配盈餘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係以「個別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為計算基礎，營利事業於分配歷年累積之盈餘時，一併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其非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數額尚不得作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列報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經查甲公司於 108 年度設立，以往年度未有盈餘分派情形，亦未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於 111 年度決議分配 110 年度盈餘時，係依公司法第 237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並決議分配盈餘總額 1,000 萬元，其中屬當年度盈餘為 800 萬元，屬以往年度累積盈餘為 200 萬，但甲公司於計算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逕以盈餘分配總額 1,000 萬元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 100 萬元列為減除項目，案經該局依上揭規定核算屬以往年度累積盈餘 200 萬元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 20 萬元應予調減，核定補徵稅額 1 萬元。

營利事業列報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應特別留意以當年度盈餘提列數為限，以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補稅。

附錄八：

取自行政院公告：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061bf6f2-3380-4fda-a5cf-02791ca6e1be>

標題： 行政院通過「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展延設備租稅優惠至 118 年

說明： 為因應產業推動數位、淨零雙軸轉型，及最新創新產業趨勢，行政院會今（19）日通過經濟部擬具的「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展延設備租稅優惠期間至 118 年，適用項目新增「人工智慧」及「節能減碳」，並放寬資金投資新創事業門檻，以及調整對外投資管理機制，將函請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長卓榮泰表示，創新創業發展是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的重要關鍵。為因應產業在數位、淨零的雙軸轉型，本次「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展延設備租稅優惠期間至 118 年；並且為因應最新創新產業趨勢，適用項目新增「人工智慧」及「節能減碳」，加速百工百業落實智慧化與低碳化轉型。

卓院長進一步指出，本次修正案也放寬資金投資新創事業門檻，充裕新創事業資金，協助更多新創事業度過創業最為艱難的初創期，成為推動臺灣成長的新動能。此外，國際情勢日漸複雜，本次修正案調整對外投資管理機制，以落實保護我國產業關鍵技術，維護我國產業競爭力，並守護國家經濟社會安全。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請經濟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本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新增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等投資抵減項目，延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租稅優惠適用期間（原定本年底落日，修正延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提高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由新臺幣 10 億元上調至 18 億元）。（修正條文第 10 條之 1）

二、將現行公司從事國外投資逾新臺幣 15 億元一律事前申請核准，修正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係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特定產業或技術或達一定金額以上情形者，應事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不予核准，或為附款之核准。（修正條文第 22 條）

三、調整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適用透視個體概念課稅之出資額門檻與應配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比率及金額。（修正條文第 23 條之 1）

四、修正個人以現金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其投資金額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租稅優惠適用條件。（修正條文第 23 條之 2）

五、增訂緩課股票轉讓憑單申報期間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延長 5 日之規定，並修正未依規定列單之處罰對象及罰則。(修正條文第 67 條之 1)

六、修正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未依規定申報或填發扣繳憑單之罰則及滯納金加徵標準。(修正條文第 67 條之 2)

七、增訂公司實行投資未依規定事前申請核准、未履行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附款或已實行投資後其投資之經營始有不予核准投資之事由，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而未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之罰則。(修正條文第 67 條之 3)

八、修正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修正條文第 70 條)。

附錄九：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ntbt.gov.tw/singlehtml/41ae3594197f4f69b47753ce08188516?cntId=ba90fcc13ab24e10bb33ac9c9d628356>

標題：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投資抵減應注意事項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之支出，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並經專案核准者，得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該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支出總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者，得選擇於支出金額 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3%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且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於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如同一課稅年度有合併適用其他投資抵減，其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則不受前開 50% 之限制。

該局進一步指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欲申請適用上開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登錄經濟部所建置之申辦系統（下稱經濟部系統，網址為 <https://taxcredit.ida.gov.tw/>），依規定格式進行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及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逾期不得再登錄或以紙本申請，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 1 次為限。例如 113 年會計年度屬曆年制且欲適用前揭投資抵減租稅優惠者，應於 114 年 1 月起至 5 月間登入經濟部系統提出申請，經系統通知申辦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或登錄修改已傳送之相關文件資料。嗣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吳偉臺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chard.watanabe@pwc.com

金融審計服務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len.kuo@pwc.com

陳賢儀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ria.chen@pwc.com

紀淑梅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ei.chi@pwc.com

林維琪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vickie.c.lin@pwc.com

羅蕉森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ason.lo@pwc.com

吳尚燉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am.wu@pwc.com

王昱欣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ne.y.wang@pwc.com

金融稅務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ssie.chen@pwc.com

胡友貞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chen.hu@pwc.com

金融法律服務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hung-lieh.liang@pwc.com

李裕勳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yu-hsun.li@pwc.com

金融管理顧問服務

陳念平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neptune.chen@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梁亦銘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ym.liang@pwc.com

風險及控制服務

張晉瑞 董事長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chin-jui.chang@pwc.com

唐雍為 執行董事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yung-wei.w.tang@pwc.com

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

劉博文 董事長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jason.liu@pwc.com



更多產業資訊，
歡迎參閱[金融產業服務專區](#)



www.pwc.tw

© 2025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